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29期 (总第997期)

中央宣讲团来浙宣讲十八大精神

陈德铭作报告 夏宝龙主持

12月2日下午,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中央宣讲团来我省宣讲党的十八大精神。

中央宣讲团成员、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作宣讲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主持报告会。

为深入推进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决定组织中央宣讲团赴各地进行宣讲。这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把十八大精神宣传贯彻到广大干部群众中去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法。陈德铭的报告围绕党的十八大主题、主要成果和报告起草过程,十年基本总结和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等六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报告既从整体上完整把握、系统阐释十八大精神,又对十八大提出的一系列新观点、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新政

策、新措施作了分析解读,论述深刻、内容丰富、准确生动。

夏宝龙指出,陈德铭部长的精彩报告对我们深入学习理解十八大精神很有启发、很有帮助。我们要以今天的报告会为契机,继续深入抓好十八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真正做到全面把握、深刻理解、兴起热潮。要认真做好省委宣讲团赴各地宣讲等活动,推动十八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真正做到结合实际、深入浅出、入脑入心。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真正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参加今天报告会的有: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在杭副省以上领导干部及副省以上老同志;在杭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成员、副厅以上领导干部。此外,还有省直机关老同志代表、省直机关干部代表、高校师生代表和部队官兵代表。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强调

减审批 提效能 扩投资 促发展

11月3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今后五年我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关键环节,一定要坚定不移继续推进。党的十八大提出两个翻一番的目标,我们必须切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破除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环节、前置条件和层次,进一步规范审批内容和流程,积极推进审批方式创新,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长效机制,努力把浙江打造成为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省份之一,依靠发展环境的不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场自我革命,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密切配

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省级各职能部门要带头减少审批环节、完善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能。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奖惩退出和效果评估检验等机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法,切实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

会议指出,扩大有效投资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保障经济即期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手段。要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计划为载体,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大力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调结构、稳增长、增后劲、惠民生的支撑作用,为建设现代化浙江提供强劲动力。

会议还审议了《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草案)》和《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草案)》。

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习近平

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从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出发,对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修改,把我们党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取得的重大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体现在党章中,实现了党章又一次与时俱进。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各级党组织的全部活动中,都要坚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制定和完善党章。党的一大制定了党纲,党的二大制定了我们党的第一部党章。在90多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总是认真总结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及时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从而使党章在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在党章中完整表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等内容写入党章,并对党员义务、党的基层组织和党的干部的要求作了充实。通过这次修改,党章这个党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必将在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更好发挥根本性规范和指导作用。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内容。要把学习党章同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紧密结合起来。要深刻理解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之路。要深刻理解在党章中完整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要深刻理解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原则和主要着力点,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要深刻理解党章增写党的建设总体要求

新内容和关于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新要求的重要意义,深入领会各项新内容新要求的科学内涵,坚持用党章指导和规范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也是全党同志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对强化全党党章意识,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要以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颁布为契机,在全党兴起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热潮。

要全面掌握党章基本内容。党章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员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这些重要内容,全党同志都要全面了解和掌握。要把党章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日常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必备课程。要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教育,使全党同志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要严格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要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全党共同来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走上新的领导岗位的同志要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课,带头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特别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实事求是、推动科学发展、密切联系群众、加强道德修养、严守党的纪律等方面为广大党员作出表率。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并落实到制定决策、选人用人等领导工作各个环节。要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厉行工作规程,做到令行禁止,保证中央政令畅通。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近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朝气蓬勃地带领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摘自11月20日《浙江日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29 期
(总第 997 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省政府文件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强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2]77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开发区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2]83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2]84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90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名单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7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0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32号)

政务要讯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省外销售浙货突出贡献市场的通报等 13 则

收发文目录

- 31/ 2012 年 9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31/ 2012 年 9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32/ 2012 年 10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32/ 2012 年 10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封 页

封二/ 中央宣讲团来浙宣讲十八大精神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

封三、封四/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浙江省 商品交易市场强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2〕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商品交易市场蓬勃发展,在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商贸流通、培育浙商主体、扩大城乡就业、加快城市化进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过程中,全省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我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经研究,省政府决定认定杭州市萧山区、余姚市、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县、诸暨市、义乌市、永康市、台州市路桥区、温岭市等10个县(市、区)

为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强县(市、区)。

希望获得荣誉的县(市、区)发挥示范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地要以获得荣誉的县(市、区)为榜样,锐意进取,扎实工作,进一步推进我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再创优势,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提升全省开发区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2〕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设立20多年来,在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体制改革、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为更好地发挥开发区在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中的支撑促进作用,引领示范经济转型升级,辐射带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提升全省开发区发展质量和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把握方向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利用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并重,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并重,致力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致力于增强体制机制活力,促进开发区向以

产业为主导的多功能综合性区域转变”的“三并重、二致力、一促进”的发展方针,引导和促进全省开发区更加注重招商选资和经济发展质量,更加注重优化结构和促进产业升级,更加注重集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以新思路解决新问题,以新举措推进新发展,把有效利用外资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起来,把推进开发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与加强开发区品牌建设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开发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创新,科学发展。把推进自主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开发区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途径和突出抓手,坚持好中求快、优中求进,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和速度的统一。

2. 引领开放,率先发展。开发区要在面向世

省政府文件

界、接轨国际、承接国际高端产业转移上继续走在前列,更好地发挥开发区在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开放,率先实现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和引资质量优化发展,继续保持开发区在所在区域中率先发展的态势。

3.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摆在开发区建设发展的重要位置,推进开发区产业和谐、生态和谐、社会和谐、城乡和谐、本地人口与外来人口和谐,使开发区在壮大公共财力、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从工业化、城镇化中获得更多的实惠。

4. 分类指导,统筹发展。统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发展层次开发区的发展,根据开发区具体发展阶段、发展特色和发展需要,采取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引导和协调。以项目建设为重点,推进开发区互动发展,形成以强带弱、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开发区要坚持高端发展的战略取向,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建设成为全省改革开放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成为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示范区,成为科技创新和生态文明的引领区,成为招才引智和高端人才的集聚区,成为工业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和谐区。

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开发区完成的年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外贸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分别突破40000亿元、2000亿元、1000亿美元和80亿美元;开发区平均投资密度、工业总产值土地产出率均提高到250万元以上/亩,土地税收产出率提高到15万元以上/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下降20%;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以上规模的开发区由目前的4家增加到10家。

二、转变发展方式,高效配置资源

(四)切实转变建区发展理念。推动开发区发展由低成本“要素拉动”向高技术“创新驱动”转变,积极争创“开发区制造”与“开发区创造”双重优势;推动开发区建设由“单一工业制造园区”向“多功能综合性区域”转变,努力实现“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市化”双向目标。推动开发区继续成为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内源发展的重要载

体;成为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基地;成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平台;成为推进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

(五)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优质资源向优势产业集聚。各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上要优先支持开发区,对于超亿美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海洋经济产业等重大项目用地计划予以重点保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按城市批次用地形式单独组织报批。调整优化开发区用地结构,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措施,鼓励开发区和区内企业依照法律和市场手段稳步实施“腾龙换鸟”,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开发区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开发区的项目投资强度应高于省政府规定的所在地标准。科学生态、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浙江中西部低丘缓坡和浙东浙北沿海、沿湾、浅海滩涂资源,促进要素在更广阔的地域内聚合、集散、调配。探索形成开发区与所在区域要素合理流动、资源优化配置的新格局,引导促进开发区走集约友好型、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六)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落实环保优先方针,认真做好环保规划,加大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开发区建设同步推进。鼓励开发区在环境监测上推广物联网技术,发展循环经济和产业生态化改造,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加强产业间、企业间循环链建设,推动生产流程再造,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积极开展国际生态环保合作,引导产业结构向低碳方向发展,确保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推进。

三、科学编制规划,深化整合提升

(七)努力提高规划建设水平。坚持规划先行,着眼长远发展,从更高起点、更大范围、更长时间,认真做好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在规划设计时,要与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群发展规划、开发区所在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以及海洋功能区规划做好衔接。在规划编制时,要根

据资源禀赋特点和地区产业基础,聘请高水平专业团队担纲编制。要按照新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要求,做好新批省级开发区规划编制和规划环评等各项工作。

(八)多措并举深化整合提升。合理推进开发区布局的优化调整,在符合各相关规划的基础上,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目标,深入扎实推进开发区整合提升、布局调整和空间优化。允许确有需要的开发区按照《浙江省开发区整合提升行动计划》有关规定修改完善整合提升方案。支持开发区积极探索跨区域合作开发模式,采取合作共建、整合托管、一区多园等灵活方式,拓展发展空间。鼓励和支持开发区与国内其他先进开发区、大企业(集团)、战略投资者合作共建开发区;鼓励我省与中西部地区共建兴办开发区,开展多层次的产业对接转移。

(九)不断促进功能拓展完善。按照区域战略部署、基础与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力、发展潜力,明确功能定位,进一步推进开发区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开发转变,强化不同开发区产业特色功能,努力形成各有侧重、特色鲜明、多元并举、相互配套的开发区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开发区各项配套功能,大力提升开发区要素资源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对周边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处理好开发区与所在地城市的关系,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会计、审计、律师、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逐步增强开发区社区功能,促成开发区向开放型、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城区发展。

四、加快结构调整,提升产业层次

(十)着力提高招商选资质量。顺应全球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调整重组、国际高端产业加快向外转移的趋势,抓住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的机遇,进一步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创新招商选资方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着力引进产业带动型、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生态环保型项目,注重发展与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和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相关产业,积极争取国家战略产业和海洋产业项目在开发区布局投资。

(十一)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大力实施“以培育主导产业为主,以推动产业集群为主,以

发展高新产业为主,以打造国际品牌为主”的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构筑现代产业体系,加强产业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层次,促进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扶持新兴特色产业,推动开发区产业高端化、高新化、高质化和高产化发展。国家、省有关产业发展的重大专项优先安排到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可以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审批或审核备案。

(十二)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发挥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载体作用,围绕集聚创新要素、激活创新资源、转化创新成果、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环境,健全公共创新平台,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体系;促进引进外资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大力引导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完善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增强开发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积极鼓励科技与金融联合的投融资体制创新。

(十三)着力创建特色品牌园区。鼓励引导开发区特色化发展和差异化竞争,依托现有的开发区积极创建具有开放特征、地域特点、产业特色的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品牌园区,努力增强开发区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把示范基地和品牌园区建设成为产业特色明、集聚效应好,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生态环境优、资源消耗少的先行区和样板区;引领和带动全省开发区向专业化、高端化、低碳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五、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发展活力

(十四)创新完善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提高行政效能。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一般是所在市、县(市、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与同级政府工作部门相同,除其中具有企业性质的外,根据授权或委托行使同级政府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加强开发区机构设置、领导和人员力量配备,确保开发区管理体制适应发展需要。开发区涉及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具体由省机

省政府文件

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鼓励开发区创新运行机制,实现与周边区域和经济功能区联动发展。

(十五)加强引才用人机制创新。加强开发区领导班子建设,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实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选拔综合素质好、科学发展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到开发区任职。鼓励创新开发区选人用人机制,经地方党委授权,可赋予开发区中层干部管理权和核定编制内自主用人调配权。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制定更加灵活的激励创新创业人才政策。健全完善开发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高层次人才聚集地。

(十六)建立健全运营开发机制。建立完善开发区资产运营管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外资、民营资本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加快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开发区企业通过股权、债券、租赁、信托、基金、保险等多渠道直接融资,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开发区设立科技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创业投资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产业发展基金等,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省里可按有关规定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等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积极引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开发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帮助开发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六、加强指导服务,引领和谐发展

(十七)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把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和水平作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做好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具体规划、指导、协调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要关心爱护开发区干部职工,既要解决其政治待遇等问题,又要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

(十八)健全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进一步加大对开发区工作的整体协调力度,大力支持和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鼓励各地成立由当地主要领导负总责,各相关部

门参与的“开发区重大工作和重大项目综合协调小组”,切实帮助解决规划、用地、融资、项目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商务部门要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管理职能,提高统筹协调能力和指导服务水平。

(十九)继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省财政继续安排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开发区的财政投入力度,把事关实体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文化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纳入财政预算,予以重点支持。鼓励规范发展政府融资平台。对跨区域(省际)合作园区的建设,各级财政可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在合作园区的建设起步阶段,税收上可给予园区更多地方留成,支持园区滚动发展。

(二十)加大力度优化投资环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综合投资环境,完善园区配套功能,健全投资服务机制,拓展延伸服务领域,强化各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建立资本、产权、技术、劳务等要素市场,完善涉外医疗、教育、文化、娱乐等设施建设,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创业环境和生活环境,增强对国内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引导浙商回归集聚发展。

(二十一)强化综合考核评价激励。认真实施《浙江省开发区综合考评办法》,从经济规模、产业结构、人才状况、科技能力、开放水平、集约程度、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发展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开发区的发展。不断健全与完善开发区评价体系,重视考评结果的使用,树立正确的工作导向。

(二十二)努力推进社会和谐。探索完善开发区内非公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具有开发区特色的文化建设;大力发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加大公共投入,完善公共服务,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让区内人民群众共享建设发展成果。探索城乡混合型区块综合管理模式,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建设平安和谐园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2〕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浙菜品牌,弘扬浙菜文化,打造美食浙江,提高餐饮业服务质量,促进餐饮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重要性

(一)发展现状。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省餐饮业经历了起步发展、数量扩张、规模连锁和品牌提升阶段,取得了长足稳定的发展。截至2011年底,全省有餐饮网点20多万个,从业人员100余万人;2011年实现零售额1070亿元,比2005年增长101%,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9%;人均年消费额达到2042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000元;餐饮产业规模、平均利润率、人均劳效、每平方米营业收入、每餐位营业收入等各项经济指标连续18年保持全国领先。但与周边省市的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相比,我省餐饮业还有较大差距,存在着浙菜品牌提升乏力、产业化程度偏低、行业整体实力不强、大众餐饮发展不快、政策法规建设滞后等一系列问题。

(二)提高认识。“民以食为天,生以食为本”。餐饮业是生活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密切关系民生,产业前景广阔。浙菜是我国八大菜系之一。振兴浙菜加快餐饮业发展不仅对于拉动消费、扩大内需、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作用,而且对于优化产业结构、吸纳劳动力就业、弘扬民族文化、提升城市形象、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布局,加大扶持力度,为进一步振兴浙菜、加快餐饮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三)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浙菜品牌,弘扬浙菜文化,打造美食浙江”为主线;树立特色是发展之魂、品牌是发展之旗、创新是发展之源、管理是发展之基的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创新发展”的原则,着力提升浙菜品牌,培育餐饮龙头企业,推进餐饮产业化建设,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培养浙菜烹饪和服务大师,强化餐饮行业管理,逐步形成各类业态互为补充,各种菜系相互融合,城乡餐饮互促共进的新格局,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贡献。

(四)发展目标。力争到2015年,全省餐饮零售额达到2200亿元,年均增长1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1%;形成一批具有浙江风味特色的浙江名菜;培育一批销售超亿元的浙菜龙头企业;推出一批浙菜烹饪(服务)大师、名师;发展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影响力大的美食文化街区,努力使浙菜影响力持续增强。

三、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工作重点

(五)科学规划餐饮业发展布局。

1. 加强餐饮网点规划。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的要求,坚持与城乡经济发展相衔接,与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相适应,与相关产业发展相协调,与城乡历史文化景观、民俗文化景观、农业生态景观相结合,做好餐饮网点规划并纳入各级城乡建设规划。

2. 重点建设浙菜三大特色集聚区。在杭嘉湖平原地区重点打造“杭帮菜”创新基地及世界休闲美食之都、绍兴越菜文化之城和嘉兴、湖州湖鲜风味餐饮;在甬台温沿海地区重点打造甬菜、瓯菜及岛屿海鲜菜;在金衢丽内陆地区重点开发山珍风味和民俗餐饮文化。

3. 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不断完善城乡餐饮布局,中心城市着力建设商务餐饮、休闲餐饮和社区餐饮三大集聚群;在商务区建设集餐饮、娱

省政府文件

乐、休闲于一体的大型餐饮服务实体;在流动人口集聚区建设美食街和夜市;在居民社区设置方便消费、老少皆宜的大众化餐饮网点;乡(镇)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合理设置网点布局,规范发展“农家乐”餐饮,提升农村餐饮服务质量和卫生水平。

(六)进一步弘扬提升浙菜品牌。

1. 鼓励研发创新浙菜。坚持“继承、发扬、兼容、创新”,研发创新特色菜品。支持餐饮企业设立新菜研发机构,提升菜肴档次,改良饮食器皿,满足消费需求。

2. 实施“浙菜品牌提升”工程。设立浙江名菜(名料、名菜、名点、名宴)认定专家委员会,组织编写“浙菜标准”,评选认定“浙江名菜”,定期向社会公布富有浙江地方特色、体现浙菜风格、深受消费者喜欢的浙江名菜。对制作名菜的厨师、企业授予牌匾和证书,并落实奖励政策,必要时申报浙江名菜知识产权保护。

3. 加强浙菜文化研究。鼓励餐饮企业、专业院校和行业协会,成立浙菜文化研究机构,总结浙菜文化内涵,提炼浙江菜系特色,收集整理地方名菜,发掘乡村民间饮食文化和人文内涵,组织编写《浙江饮食文化史》、《中国新浙菜大典》和《中国浙江乡土菜谱》,提高浙菜文化品位。

4. 扩大浙菜知名度。鼓励餐饮企业积极参评“浙江名牌”,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强浙菜品牌宣传,传播浙江美食文化;支持举办“浙江国际餐饮产业博览会”,结合地方特色开展餐饮节会活动,搭建美食交流平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有影响力的餐饮节会;加强浙菜对外交流,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开展浙菜技艺表演和名菜展示,不断扩大浙菜影响力。

(七)积极推进餐饮产业化发展。

1. 鼓励餐饮企业以产业化为方向,加快建设绿色、生态餐饮原辅料基地,培育集种养、加工、物流配送、餐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集团,实现从田间到餐桌一体化、全产业链发展,带动我省种植业、畜牧业以及食品工业、冷链物流业的发展。

2. 建立原辅材料生产基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财政、税收等有关部门,培育全省性餐饮产业化基地50家,支持餐饮企业开展农餐对接,建立标准化的浙菜原辅料基地,引导水产品基地、蔬菜基地、养殖基地等与餐饮企业建立长期

的契约关系,实施集中采购,降低成本,保障供应。

3. 推动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鼓励餐饮龙头企业推进中心厨房建设,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冷链配送和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海鲜食品、药膳食品、速冻蔬菜等延伸产品或深加工食品;鼓励餐饮龙头企业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连锁网点,实现菜品成品和半成品工业化生产和连锁化供应。

(八)培育壮大餐饮龙头企业。推动餐饮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资本运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组建大型餐饮集团并申报上市,加快餐饮企业集团化、规模化步伐。大力推广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网络营销、电子点菜等现代经营方式,鼓励企业与国际知名餐饮品牌联合,加快发展加盟连锁和特许连锁;推广应用ERP管理系统,促进传统餐饮企业升级改造。培育扶持餐饮龙头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建立省级餐饮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及政策奖励机制,重点支持100家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以浙菜为主的餐饮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开拓市场、创新菜品、培养人才、建立品牌等方面的示范作用。振兴“老字号”餐饮企业,推动“老字号”企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新的经营机制,创新营销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规范餐饮企业钻级评定工作,确保品牌企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九)大力发展大众化餐饮。

1. 加快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在中心城市先行试点,以龙头餐饮企业为依托,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规范运作、百姓共享”的原则,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推进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提高早餐加工配送能力,加快固定门店式早餐网点建设,加强对现有早餐车(亭)的更新改造,逐步建立规范化生产、统一加工配送、连锁化经营和覆盖居民社区的早餐供应体系。

2. 积极引导大众化餐饮业态发展。促进早餐、快餐、正餐、特色小吃、社区餐饮、团体供膳、食街排档、“农家乐”等经营业态发展。鼓励连锁快餐企业进入社区,发展营养、卫生、美味、经济的中式快餐和风味小吃。引导餐饮企业面向社会开展配送服务,大力发展家庭送餐服务,开展居民电话点餐、网上订餐等服务。培育一批早餐、快餐、夜

市等大众化骨干企业,促进中小餐饮企业发展。

(十)加快餐饮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餐饮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产学研结合、技术合作,发展烹饪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着力培育符合餐饮行业需要的各类人才。重视人力资源管理。餐饮企业应建立职工培训制度,履行组织职工参加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义务,提高职工队伍综合素质;完善劳动合同制,赋予职工民主权利,稳定职工队伍。增强从业人员责任感和荣誉感。实施浙菜“名厨名师”工程,通过技能比赛、资格认定等方式,不断推出一批浙菜烹饪(服务)大师、名师,予以表彰奖励;继续办好“浙江厨师节”,每年表彰奖励一批浙菜品牌企业、浙菜金牌厨师和浙菜服务明星。

(十一)切实保障餐饮安全卫生。强化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积极实施“五常法”和 HACCP 管理体系,在食品及原辅料采购、验收、保管和食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销售,以及厨房、餐具、餐厅、餐桌的清洁消毒等各个环节,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切实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探索建立餐厨废弃油脂回收利用方式和机制,大力发展环保型绿色餐饮消费。规范餐饮市场秩序,加快建立企业、消费者、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促进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进一步发挥餐饮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把协会真正办成会员之家。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行业规划、标准制定、统计分析、政策研究等工作,积极开展技术交流、理论研讨和美食节庆等活动。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信息交流,提高服务能力,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

四、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餐饮业发展,将其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列入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重点目标任务考核范围,从发展战略、网点规划、人才建设、财税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负起责任,研究餐饮业发展思路和政策,搭建各类美食交

流平台,大力传播浙菜文化,扩大浙菜影响力。

(十四)制定规划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业管理法规体系。各地要制订餐饮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强餐饮标准体系建设,尽快制订浙菜标准和浙菜名店、名菜、名师标准。加强浙菜创新理论研究,针对行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

(十五)实行税收优惠。加大对微利、保障性的早餐、快餐的税收优惠力度。全面落实营业税起征点调高政策,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的小型微利餐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餐饮产业化基地、省级餐饮龙头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房产税。

(十六)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降低餐饮企业用电、用水负担。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和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的餐饮企业,环保部门不再另征排污费。对已经按有关要求参加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在省内餐饮企业流动工作的从业人员,无需重复参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简化餐饮企业灯饰、广告设置审批手续,合理放宽对老字号、浙菜名店、美食街区的广告设置规定。对早餐、夜市的经营网点和车辆停靠,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部门要予以支持。

(十七)给予金融支持。积极研究落实鼓励消费者使用银行卡进行餐饮消费的有关办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餐饮业的扶持力度,积极采用有形资产抵押、知识产权和经营权质押、融资性担保等多种方式,对企业改造经营设施、开设网点、购买生产设备、投建配送中心等所需资金提供信贷支持,并积极落实相关利率优惠政策,完善相关配套金融服务。对经认定的省级餐饮龙头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给予重点支持。

(十八)提供用地保障。各地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统筹安排餐饮建设项目用地。对餐饮龙头企业建设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原辅料基地的用地,要积极予以支持。

(十九)加大资金扶持。进一步加大对餐饮

省政府文件

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浙菜品牌培育与推广,名菜、名店、名师认定与奖励;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浙菜名店在国内外开设连锁店;支持餐饮企业产业化基地、原辅料基地和人才基地建设;支持“早餐示范工程”建设,对早餐企业开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改造、发展早餐连锁门店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快餐企业发展社区连锁网点;支持餐饮夜市经营环境和卫生设施改造提升;支持餐饮业标准制定、浙菜文化宣传推广、省级餐饮展会及美食交流平台。各地要结合实际,相应落实餐饮

业发展扶持资金,发挥资金导向作用,促进餐饮业发展。

(二十)完善统计体系。制订餐饮业的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更翔实、更具时效性的统计指标体系,扩大数据采集渠道和覆盖面,督促餐饮企业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建立省级餐饮龙头企业联系制度,跟踪分析餐饮业市场运行情况,不断完善餐饮发展的政策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

浙政发〔2012〕8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工作“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体制,充分调动省和市、县(市)当家理财积极性,引导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促进金融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和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杠杆作用,增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均衡性和普惠性,省政府决定完善我省现行财政体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财政体制的基本原则

完善财政体制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更加注重激励发展。建立健全地方财力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和贡献相挂钩机制,充分调动市、县(市)发展积极性,更加突出财政体制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二是更加注重协调发展。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和统筹能力,促进区域均衡发展。三是更加注重资金绩效。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财政体制的内容

(一)收入调整。完善全省金融业和电力生产企业税收收入预算分配管理体制。

全省金融业营业税调整为省与市、县(市)共

享收入,省与市、县(市)统一按“六四”比例分享,60%部分为省级地方财政收入,40%为市、县(市)级地方财政收入,分别入库。

原省级金融业营业税下放市、县(市)40%,原市、县(市)级金融业营业税上划省60%;原省级金融业企业所得税全部下放市、县(市),地方分享的40%部分为市、县(市)级地方财政收入。

原属省级的电力生产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放市、县(市),地方分享的增值税25%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为市、县(市)级地方财政收入。

上述收入下放、上划以2011年入库数(或核定数)为基数,相应调整市、县(市)上交省财政的数额或省财政对市、县(市)的补助数额。

(二)财政收支基数确定及范围划分。收支基数以2011年市、县(市)财政收入、财力决算数为基础,经调整上下划后确定。

1. 收入范围。

中央级收入: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增值税75%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个人所得税60%部分,国家邮政、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税收,中石化、中石油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资源税,证券交易税97%部分等。

省级收入:全省电力供应业企业缴纳的增值

税 25% 部分、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全省银行及保险、证券、典当、担保、租赁、信托等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营业税 60% 部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沪杭高速浙江段等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所得税等地方分成部分,省级各项非税收入。

市、县(市)级收入:按属地除规定为中央和省级以外的收入,包括增值税 25% 部分、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 40% 部分,全省银行及保险、证券、典当、担保、租赁、信托等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营业税 40% 部分,其他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市、县(市)各项非税收入。

2. 支出范围。

省级支出:省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支出,以及省级其他支出。

市、县(市)级支出:市、县(市)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支出,以及市、县(市)级其他支出。

(三) 税收返还收入。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以 2011 年为基期年核定。2012 年及以后年度,税收返还数额在 2011 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市、县(市)当年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增长率的 1:0.3 系数确定,即市、县(市)当年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收入每增长 1%,省对市、县(市)的税收返还增长 0.3%。若 2012 年及以后年度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收入达不到 2011 年考核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低于上年决算数,则按低于额的 1:0.3 系数扣减税收返还数额。

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返还收入,以 2011 年决算为基数核定。若 2012 年及以后年度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达不到 2011 年考核基数,相应扣减税收返还基数。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按照省与市、县(市)原公路养路费、“六费”收入分成体制

所核定的各市、县(市)替代原摩托车与拖拉机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收入返还基数执行。

(四) 收入分成。

1. 增量分成。2012 年及以后年度,市、县(市)地方财政收入超过 2011 年收入基数的增量部分,省与市、县(市)实行“二八”分成,即省得 20%,市、县(市)得 80%。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市、县(市)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应返还收入比 2011 年返还基数的增加额,省与市、县(市)实行“二八”分成,即省得 20%,市、县(市)得 80%。

继续对少数民族县,少数欠发达地区和海岛地区作适当照顾。

2. 总额分享。省与杭州市收入总额分享办法按原规定执行。

(五) 建立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为进一步激发设区市扶持所辖各县(市)发展的积极性,增强设区市统筹区域发展能力和辐射功能,引导设区市加大对所辖各县(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以及民生改善等方面投入,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推动区域统筹发展,提高区域竞争力,实施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

奖励办法是:省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资金与各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奖补系数比例分为两类三档,其中:丽水市、衢州市 2 个一类设区市奖补系数为 1:2,即丽水市、衢州市对所辖县(市)财政补助资金 1,则省财政相应奖励补助 2;金华市、舟山市 2 个一类设区市奖补系数为 1:1,即金华市、舟山市对所辖县(市)财政补助资金 1,则省财政相应奖励补助 1;杭州市等 6 个二类设区市奖补系数为 1:0.3,即杭州市等 6 市对所辖县(市)财政补助资金 1,则省财政相应奖励补助 0.3。计算省补助资金时,设区市对所辖县(市)财政补助资金应扣除设区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长奖补机制中新增挂钩比例的发展资金。

各设区市安排的资金与按规定的奖励系数计算的省奖补资金一起,共同用于支持所辖县(市)各项事业的统筹发展。各设区市扶持县(市)发展的财政补助资金的文件,应抄报省财政厅;省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财政补助文件,随后下达给相关县(市)。若设区市未按规定比例

省政府文件

落实下达资金,年终省将相应扣减对设区市的转移支付,并转补给有关县(市)。

省对设区市实施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后,各设区市不得将支出责任转嫁给所辖县(市),也不得从所辖县(市)统筹资金。

(六)建立促进发展奖补机制。

1. 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长奖补机制。

将全省各市、县(市)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欠发达地区(含部分海岛地区,少数困难市、县(市),下同),实施三档激励补助政策、两档激励奖励政策;另一类是发达地区和较发达地区,实施两档激励奖励政策。

(1)欠发达地区激励补助政策。淳安县等32个市、县(市),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完成政府职责任务(重点是教育、卫生、社保等有关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职责任务,下同)的前提下,实行省激励补助与其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长挂钩,奖励与其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收额挂钩的办法。

补助办法是:市、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每增长1%,省补助按一定系数相应增长。32个市、县(市)补助系数分三档:第一档为文成县等6个县,补助挂钩系数为0.4;第二档为淳安县等20个市、县(市),补助挂钩系数为0.3;第三档为三门县等6个市、县(市),补助挂钩系数为0.2。

奖励办法是:省对32个市、县(市)按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环比)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分为发展资金和考核奖励两部分。奖励分两档:第一档为衢州市等4个设区市,按全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收额挂钩计算,挂钩比例为增收额的10%,其中9%部分为发展资金,1%部分用于考核奖励;第二档为淳安县等28个县(市),按本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收额挂钩计算,挂钩比例为增收额的10%,其中8%部分为发展资金,2%部分用于考核奖励。

(2)发达地区和较发达地区激励奖励政策。杭州市等31个市、县(市),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完成政府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实行省奖励与其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收额挂钩的办法。

奖励办法:省对31个市、县(市)按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环比)的一定比例给予奖

励。奖励分为发展资金和考核奖励两部分。奖励分两档:第一档为杭州市等6个设区市,按全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收额挂钩计算,挂钩比例为增收额的7.5%,其中7%部分为发展资金,0.5%部分用于考核奖励;第二档为富阳市等25个县(市),按本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收额挂钩计算,挂钩比例为增收额的5%,其中4%部分为发展资金,1%部分用于考核奖励。

设区市新增挂钩比例的发展资金,用于所辖县(市)区域统筹发展。

考核奖励资金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考核奖励。

2. 营业税增收省分成返还奖励政策。为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服务产业,更好地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收入长效增长机制,优化地方财政收入结构,继续实行营业税增收省分成返还奖励政策,即对市、县(市)营业税当年增收省分成部分予以返还奖励。

3. “浙商回归”、“腾笼换鸟”等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政策。为进一步引导市、县(市)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加快“腾笼换鸟”的步伐,加大有效投资投入力度,加快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在吸引“浙商回归”、加快“腾笼换鸟”、促进有效投资工作中考核优秀的市、县(市),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七)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为使省对市、县(市)转移支付,特别是专项转移支付更加科学、公平、规范、透明和有效,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施省级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围绕省委、省政府特定政策目标,省级各部门原则上要将本部门现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成一个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的方向、范围、政策目标总体不变。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使用,即选取部门年度任务、工作目标、工作绩效等专用因素,以及受益市、县(市)人口、转移支付类别等通用因素,设置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计算公式,并据此分配资金。转移支付类别,以各市、县(市)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等因素为依据分为两类六档。

省级各部门要强化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支持

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提前通告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支持的条件、范围和方向,审核把好支持项目进入项目库的关口,管理和监督市、县(市)实施好项目;市、县(市)要严格按照省规定的有关要求,事先做好申请项目的立项、论证工作,事中做好支持项目的实施工作,事后组织验收、总结,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施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使分散的资金有效集聚,形成合力,提高政府统筹能力,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使专项资金分配更加科学,管理更加规范,操作更加透明,有利于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八)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加强乡镇财政机构建设,增配相关人员力量,省确定的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设立财政局;经济较为发达、辐射带动能力强、使用财政资金规模较大、自身城镇化建设水平较高的省级中心镇,也可以设置财政局,一般按每个设区市1—3个掌握,具体由各市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其他乡镇设立财政所(办)。经济不发达、财政资金收支规模较小的乡镇,也可实行“乡财县管”。各地要根据省对市、县(市)财政体制,合理确定对乡镇的财政体制。要积极探索和创新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把乡镇财政管理与促进乡镇政府公共服务工作有机结合,以加强资金监管为中心,将财政支付相关联的涉乡民生服务工作流程进行统筹安排,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站式、一条龙、一卡通”式公共财政服务模式,促进公共财政服务下乡村,提高乡镇公共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

各地要切实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责任,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用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让每一分钱都花出效益。要深化“三位一体”财政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大监督”体系建设,建立以绩效监督为核心,以预算监督为主要内容,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于财政运行全过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新型财政监督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项目立项和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部门单位支出绩效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对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基层财政尤其是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建立就地就近资金监管机制,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特别要强化对直接或间接补助到农民的财政资金的监管,提高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县级财政要加强对乡镇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强化财政监管信息化支撑,依托数字财政建设,创新财政资金监管模式,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进一步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在实践中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完善。

这次体制调整不涉及宁波市及其所辖县(市)。

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试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9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

意见》(浙委〔2011〕76号)和《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现提出

省政府文件

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快培育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构建竞争新优势的有效途径，是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我省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和应用推广启动较早的地区之一，在关键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示范应用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基础和先发优势。面对全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突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国家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的良好机遇，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扶持，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纯电动汽车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和主导作用，集聚科技、人才、资金等要素资源，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突出整车设计、关键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重点环节，以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为载体构建技术协同创新体系，以培育发展骨干企业为重点促进产业做大做强，以创新商业模式为抓手加快示范推广应用，建立完善企业主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示范应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体系，推动我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二) 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力争到 2015 年，形成年产纯电动汽车 5 万辆、动力电池 10 亿安时、电机与电控系统总成 15 万套的生产能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形成一定规模，并初步构建以 3—4 家纯电动汽车整车企业为骨干，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协调发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体系。

2. 关键技术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

2015 年，重点在纯电动汽车整车及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技术突破。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不低于 150 公里，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 公里/小时；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 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到 2 元/瓦时以下，循环使用寿命达到 2000 次或 10 年以上。

3. 商业模式创新取得成效。积极探索整车租赁、特许经营、充换电便利服务等多种商业模式，力争到 2015 年，全省推广应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3 万辆以上，其中杭州市 2 万辆、金华市 5000 辆。各类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纯电动汽车在公务、出租车与商业租赁领域得到大力推广，运营模式创新取得突破，并初步建立适应重点城市区域和城际间运行需要的充换电配套设施及安全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企业主导的纯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

1. 建设纯电动汽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具有一定研发基础、较强创新能力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组建 8—10 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纯电动汽车整车及电池、电机、电控、充换电设备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究攻关。

2. 开展纯电动汽车重大技术攻关。由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主持，编制技术创新路线图，提出需要攻关的技术难题。省、市、县(市、区)设立纯电动汽车重大技术攻关专项，实施一批技术难题攻关项目，突破一批瓶颈技术。逐步建立完善由企业研究院向企业交题、企业向科技部门结题、用户评价、政府持续支持的产业技术创新推进机制。

3. 实施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按照个人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组织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年，以推动纯电动汽车领域青年科学家的培养。也可根据企业与人才的需求，把专业对口的国外工程师、博士引进到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并选送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

(二) 促进产业做大做强。

1. 建设杭州、金华两大产业基地。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金华经济开发区和永康经济开

发区为核心,重点发展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混合动力商用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引导研发、设计、检测、物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机构向产业基地集聚发展,逐步形成产业集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制造与服务联动的空间布局。

2. 强化重点骨干企业培育。重点扶持众泰集团、青年集团、吉利集团等骨干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技术与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发展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及纯电动、混合动力商用车,逐步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比重;重点支持万向集团、超威集团、大东南集团等企业开展动力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锂电池隔膜、正负极材料、电解质等关键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电动汽车电控系统、驱动电机、电动转向、电动空调、电子制动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三) 加快示范推广应用。

1. 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国有企业的一般公务用车、商务用车、特定业务用车和固定区域内执勤执法用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纯电动汽车;积极倡导车改城市的公务员租用纯电动汽车;鼓励在城市公交系统大力推广应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支持通过增加营运权证数量、支持整车企业直接参与运营、鼓励传统汽车更新为纯电动汽车、设立区域性运营示范点等方式,加快纯电动汽车在城市出租车领域的推广。

2. 鼓励商业租赁模式创新示范。鼓励采用分时租赁与分期租赁相结合、换电与充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纯电动汽车商业租赁模式创新,大力发展以市区短途代步出行为目的的纯电动汽车自驾租赁服务系统。

3. 积极推动纯电动汽车在景区的示范运营。围绕缓解景区交通压力、优化景区空气环境,采取逐步控制传统汽车通行、加快换乘设施建设、加大外围交通疏导工程建设等措施,积极推进纯电动公交车、乘用车等在有条件的景区的示范运营。

(四) 积极推进充换电等配套设施及安全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快充换电设施等网络建设。以杭州、金

华两市为重点,根据能源供应和土地资源状况,将充换电设施等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建设地址和规模。支持国家电网公司开展纯电动汽车动力智慧服务网络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建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运行配套服务体系。加快制定合理的收费管理方法,逐步实现充换电等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市场化与社会化。

2. 加快建设纯电动汽车安全服务体系。加快车联网建设,形成基于物联网的纯电动汽车安全运营管理系统,建成覆盖所有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服务设备的统一服务网络,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信息交互和智慧服务。通过对车辆及电池性能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3. 加强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管理。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建立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管理体系。引导电池生产企业加强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严格设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的准入条件,明确动力电池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置等各环节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各有关市、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相应领导小组,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 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杭州市建设新能源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示范基地。支持杭州市深入开展国家新能源汽车“十城千辆”和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支持金华市深入开展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并创造条件争取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试点城市。各试点城市要制订公共交通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每年更新的车辆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要达到1/3以上;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经营纯电动汽车出租公司;现有出租车更新的,纯电动汽车要达到每年更新车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的1/3以上;公务用车、固定区域内执勤执法车有增配和更新的,纯电动汽车要达到每年增量的1/3以上;重点景区要制订新能源汽车应用计划。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省财政科技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5%以上的纯电动汽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每家补助1000万元;对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3%至5%的,每家补助500万元;省里每年安排给纯电动汽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主持的技术攻关课题项目每家不少于1项,每项资助金额不少于150万元,连续支持3年。有关市、县(市、区)按不低于1:1的比例予以配套。对列入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的纯电动汽车动力智慧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省财政给予积极支持。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等部门在安排省级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高技术产业化、重大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时,对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要给予倾斜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的支持。

(四)加大税收优惠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优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税法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150%摊销。

(五)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车辆上牌、年检、路桥通行费及停车费等方面研究

制定有利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实行限号行驶、牌照额度拍卖、购车配额指标等措施的城市,应对纯电动汽车区别对待,放宽条件。通过允许不拍号牌予以登记、免交或减半交纳出租车运营费用等措施,支持新建纯电动出租车公司。发挥政府采购的导向作用,逐步扩大公共机构采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和纯电动汽车制造基地所在县(市、区)要率先鼓励使用纯电动汽车,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纯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积极探索研究纯电动出租车环保贡献补贴替代燃油补贴方案。

(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省内高校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培养科研人才。支持通过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大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从国内外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流人才。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期间保留原单位身份、职称和待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对组织工作成效显著的高校、科研院所及业绩突出的青年科技人才,要给予通报表彰。受表彰的青年科技人才优先推荐列入省“千人计划”、“151”人才工程、我省培养“两院院士”计划、重点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并争取列入国家有关人才培养计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名单予以公布。

各试点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业

强县建设的部署,制订和落实工业强县(市、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在组织保障、政策支撑、工作队伍、氛围营造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推进措施;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业发展的主攻方向,着力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块状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高新型、产业联盟主导型等“五型”企业,建设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以及创建智慧城市等方面实现率先突破、走在全省前列;坚持在发展现代工业中做强工业,确保规模效益、自主创新、结构调整、“两化”融合、资源节约等五方面主要指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努力成为我省工业转型升级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服务和支持力度,细化和落实

各项扶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宣传推广。各市政府要统筹各方资源,对工业强县(市、区)试点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名单每两年调整一次。

附件: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2日

附件

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名单

- | | |
|-----------|------------|
| 1. 杭州市萧山区 | 11. 海宁市 |
| 2. 杭州市余杭区 | 12. 桐乡市 |
| 3. 富阳市 | 13. 绍兴县 |
| 4. 宁波市镇海区 | 14. 诸暨市 |
| 5. 宁波市鄞州区 | 15. 上虞市 |
| 6. 宁波市北仑区 | 16. 永康市 |
| 7. 余姚市 | 17. 江山市 |
| 8. 慈溪市 | 18. 舟山市定海区 |
| 9. 乐清市 | 19. 温岭市 |
| 10. 长兴县 | 20. 青田县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为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开发等实践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程度直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近些年来,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迅速,呈现出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服务

内容日益丰富、产业规模逐渐扩大、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的良好态势,有力地推动了我省人力资源有效开发和优化配置。但是,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还存在着观念陈旧,人才缺乏,规模偏小,高端业态比重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难以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极具发展潜力、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满活力的新兴产业,随着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快发展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科教人才强省目标要求,把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摆到经济工作、就业工作和人才工作的突出位置,大力培育扶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加强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产业融合,服务转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联动,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坚持内联外引,统筹推进。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大力培育发展省内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专门人才,引进、集聚国内外知名的机构和一流的人才,整合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竞争力。

——坚持依法监管,规范发展。规范行业标准和队伍建设,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建成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产业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快速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整个服务业中

的比重明显提升,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3500家,全省引进6家世界知名、12家国内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2家以上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和规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总收入达到650亿元;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达到4万人,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100名、骨干人才500名,高层次人才比例达到15%,力争每个从业人员3年内至少获得一次岗位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企业、从业人员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到2020年,力争人力资源服务业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较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

(一)着力培育龙头企业。逐步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入选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比例,对入选企业,以上一年实交地方税收为基数,每年上交的地方税收增速超过10%部分,由当地政府给予奖励;报经税务部门批准,2年内对其新增加的房产和用地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就业政策规定,确保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平等享受补贴政策。支持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等方式,扩大服务规模。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转让企业产权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鼓励其与省内企业合资合作,外资控股比例可放宽至70%,允许已在国内落户的合资企业在我省独资经营。

(二)鼓励兴办小微企业。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从财税、金融、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小微企业全体股本缴纳不低于注册资本20%的资金额后,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足。在落实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加大

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上部分的地方税收贡献,可部分或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转型升级;对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全面落实国家、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三)支持服务产品创新。鼓励发展猎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业态和产品,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予以扶持。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省引进的人才,2年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省“千人计划”、“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的;3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钱江技能大奖”的,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可给予引才机构适当奖励。

(四)实行特殊人才政策。鼓励离退休人员,高职院校、科研院所、团体的专业人才,通过兼职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并获取薪酬;对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本单位同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人事关系5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同时允许其回原单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其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允许事业单位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人员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工作。对规模较大或创新能力较强、能引领行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破格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对经资格认定

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每年安排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各市、县(市、区)也要安排一定的财力予以积极支持。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研究制订,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网站、人力资源服务数据库等服务平台建设,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扶持和奖励,全省性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活动的举办。

(六)深入推进体制改革。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加快推进人社系统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改革,正确界定公共就业服务与市场竞争业务,分离公益性项目和盈利性项目,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把盈利性项目推向市场,全面参与市场竞争。要按照顶层设计、具体管理、公益服务、社会中介等四个层级,明确每一层面的实施主体,加快形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加强区域性、专业性、行业性省级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公共服务品牌,发挥示范集聚效应。

三、大力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工程

(一)实施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制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积极培育海外人才市场,定期举办海外人才交流活动。继续办好浙江——香港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招聘会等引才活动,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专区。每年选派100名左右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中高级人才,到国内、国(境)外著名专业院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学习培训。畅通海外培训渠道,在欧美国家建立海外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基地。统筹人才的国际化、专业化服务工作,建立上下贯通、高效便捷的组织、人力社保与外事、侨务、科技等部门协同的工作平台,提升综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实施供需双方对接工程。每年组织一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知名企业人才供需双方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参加的对接推介会,集中推介我省人力资源服务特色产品,为企业人才开发和配置提供合作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省内中、高职院校“联姻”,开展“订单式”培训,探索“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培养模式。定期召开学校与企业见面会,搭建校企合作对接的信息沟通平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实训基地,对企业支付给见习学生的报酬,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实施基地建设推进工程。鼓励和引导市、县(市、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地或服务街区,集聚一批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把基地打造成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平台。设立基地的市、县(市、区),要制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基地优惠政策,对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业基地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充分发挥其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

(四)实施品牌建设推进工程。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的服务商标。对新获得国家知名品牌或驰名商标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按照《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品牌奖励政策给予奖励。加大品牌创建推介力度,每两年开展一次“全省星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定活动,对依法诚信规范开展服务、取得良好业绩的机构,给予相应星级评定,并予以大力宣传。

四、依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监督管理

(一)加强制度建设。加快地方立法步伐,推动浙江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尽早出台,抓紧研究制定省网络人力资源市场、人事档案、人力资源招聘会、劳务(人才)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法制化。

(二)强化行业监管。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手段,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打击非法

中介,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行业诚信评估,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安全防范,规范市场秩序。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三)引导行业自律。指导组建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增强行业协会在人员培训、协调沟通、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服务功能。鼓励行业协会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产品,应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行业协会要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积极反映企业诉求,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切实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等单位组成的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省人社厅负责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体协调工作,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组织推动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市县党政领导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信息服务。加快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鼓励建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加快实现政府及其所属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网站的联网贯通,提高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业中的运用能力。建立人力资源市场预测监测机制,加强市场动态监控,大力开发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查询系统、职业指导系统、远程面试系统,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

(三)规范行业统计。研究制订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办法,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业报告和人才统计公报,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专业调查,为产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四)搞好舆论宣传。加大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积极总结推广各地、各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

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8日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7号公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非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

染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四)选址或环境影响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目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调整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五条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三)县(市、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选址或环境影响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县(市、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调整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六条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目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调整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八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设区市政府可以建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目录由设区市政府制订、调整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九条 舟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五条及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除下放给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条 义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有与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同时还负责审批第

六条及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跨行业、复合型的建设项目,审批规定互相有交叉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按其中的最高级别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分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和条件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由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产业园区环保部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我省非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2年本)
2.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2年本)
3.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2年本)

附件 1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投资规模或建设规模
(一)涉重行业	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金属矿石(包括精矿、尾矿)中提炼金属的有色金属冶炼和以金属矿石(包括精矿、尾矿)为原料的铁合金项目。
	含极板制造的新建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二)石化、化工	农药原药(精制烘干包装项目除外)。
	化学合成染料。
	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石化、化工项目。
(三)医药	化学原料药(精制烘干包装项目除外)。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确定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四、选址或环境影响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注:1. 本附录中项目不包括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的项目;

2. 本附录中项目未注明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的,包括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附件 2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一、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	
项目类别	项目投资规模或建设规模
(一)水利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小型水库项目,新建 5 万亩及以上灌区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石油、天然气	不跨设区市的 200 公里及以上的石油、天然气管线项目。
(三)轻工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项目。
(四)纺织化纤	总投资 1.2 亿元以下的印染项目。
(五)公路	1000 米及以上的独立隧道、主桥长度 1000 米及以上的独立桥梁。
(六)铁路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铁路项目。
(七)水运	年通过能力 10 万台(辆)及以上、年客流量 20 万人次及以上的客运滚装码头。
(八)城市交通设施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九)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以下、5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项目。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中的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项目,废塑料项目。
(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除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以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省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涉重行业	含极板制造的改扩建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二)石化、化工	除涂料、颜料、油墨、饲料、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剂、日用化学品制造以外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项目。
(三)轻工	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
	造纸、合成革、皮革鞣制。
(四)纺织化纤	印染。
(五)其他	电镀。
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四、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五、选址或环境影响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注:1. 本附录中项目不包括省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2. 本附录中项目未注明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的,包括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附件 3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一、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	
项目类别	项目投资规模或建设规模
(一)农林牧渔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农林牧渔项目(农业转基因项目、物种引进项目除外)。
(二)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日处理污水 5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处理厂项目。
(三)其他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所有项目。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 22 大类 143 项,环境影响登记表涉及 10 大类 32 项,具体名录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
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县(市、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注:1. 本附录中项目不包括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2. 本附录中项目未注明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的,包括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扬省外销售浙货突出贡献市场的通报(浙政发[2012] 76号)。通报指出,省外浙商市场是浙江市场走向全国的重要平台,在促进浙货销售、拓展市场空间、培育浙商主体、反哺浙江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涌现出了一批在销售浙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省外浙商市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引领省外浙商市场提升发

展,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昆山港龙喜临门建材家居广场、上海金山国际贸易城、上海东方汽配城、中缅伯乐国际商城、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海宁中国皮革城连锁市场、苏州新东方汽配城、威海文登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重庆义乌商贸城等 10 家省外销售浙货突出贡献市场予以通报表扬。

政务要讯

希望受表扬的市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市场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主动有为,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为推动浙货销售、助推浙商发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扬畲族风情舞蹈诗《千年山哈》剧组的通报(浙政发〔2012〕78号)。通报指出,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民委、文化部、广电总局和北京市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于2012年6月7日至7月6日在北京举行。在省民宗委、省文化厅、省广电局和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的精心组织下,在浙江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歌舞剧院、丽水学院、丽水市歌舞团和浙江畲族民间艺术团的积极协助下,我省选送的畲族风情舞蹈诗《千年山哈》在本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荣获表演金奖、节目奖、编剧奖、舞美奖、最佳演员奖、最佳新人奖等多个奖项,《千年山哈》还成为网络投票活动中群众最喜爱的剧(节)目之一,为我省赢得了荣誉。同时,我省还荣获活动组织奖。为鼓励先进,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省政府决定对《千年山哈》剧组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剧组全体演职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多出精品,多出人才,进一步展示和宣传浙江各族人民务实、守信、崇学、向善的价值追求和精神风貌,为促进民族团结、推进我省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浙江省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先进单位和记功人员的决定(浙政发〔2012〕79号)。决定指出,近年来,全省广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积极探索,

努力实践,取得了突出成绩,全省有9个项目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数列全国第一;2006年以来,国务院公布了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全省有187个项目入选,入选项目数连续三次位居全国首位。在推进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省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省文化厅等18个单位为先进单位,给予王森等9位同志记一等功,给予傅彩莲等26位同志记二等功,授予张卫东等10位同志专家特别贡献奖。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先进单位和记功人员名单(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单位和记功人员的决定(浙政发〔2012〕81号)。决定指出,2011年6月24日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在第35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被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41项世界遗产,实现了我省世界文化遗产“零”的突破。在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申报世界遗产工作中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成功申遗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省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省文化厅等8家单位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单位,给予陈易等11位同志记一等功,给予吴志强等26位同志记二等功,授予郭旃等3位同志专家特别贡献奖。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

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贡献。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单位和记功人员名单(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扬省级创业先进城市的通报(浙政发〔2012〕86号)。通报指出,近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全省各地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广泛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努力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有效维护了全省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并涌现出了一批创业先进城市。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继续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余杭区、富阳市、慈溪市、温州市城区、湖州市城区、嘉兴市城区、绍兴市城区、义乌市、衢州市城区、舟山市城区、台州市城区、丽水市城区等12个省级创业先进城市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全省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举措,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激发广大劳动者的创业激情和创业活力,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2〕87号)。决定指出,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制度安排。这项制度自2010年在全国率先全面实施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始终将其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

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大力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期间,涌现出一大批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农村养老保险处等50个单位“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雍波等110位同志“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团结奋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2〕88号)。决定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近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省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密切协作,大力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效应不断显现,为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期间,各地涌现出一大批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工作者,一大批积极吸纳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就业先进企业和一大批自强不息、爱岗敬业的就业创业优秀个人。

政务要讯

为表彰先进,总结经验,推动我省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西湖·浙大科技园)等34个单位“浙江省就业先进工作单位”称号;授予吴小苗等34位同志“浙江省就业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浙江省就业先进企业”称号;授予李晓军等33名同志“浙江省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劳动者,要以先进为榜样,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团结奋斗,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就业先进工作单位、浙江省就业先进工作者、浙江省就业先进企业、浙江省就业创业优秀个人(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全省模范公安局模范公安基层所队和模范人民警察的决定(浙政发〔2012〕91号)。决定指出,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七大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扎实推进公安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和谐警民关系“三项建设”和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妥善处置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主动参与历次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圆满完成北京奥运会、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庆、上海世博会和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为惩治违法犯罪、保卫国家安全、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全省公安战线涌现出了一大

批恪尽职守、工作扎实、英勇善战、成绩突出的模范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等5个单位“全省模范公安局”称号,授予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湖大队北山中队等20个单位“全省模范公安基层所队”称号,授予陈全江等20名同志“全省模范人民警察”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表率作用,为公安工作再立新功。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干警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忠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真诚服务群众,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努力打造一流队伍、创造一流业绩,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省模范公安局名单、全省模范公安基层所队名单、全省模范人民警察名单(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2〕116号)。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赵洪祝(省委书记);副组长:夏宝龙(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省委副书记)、王辉忠(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黄坤明(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陈德荣(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赵一德(省委常委、秘书长)、陈加元(副省长)、梁黎明(副省长、舟山市委书记);成员:张鸿铭(省政府秘书长)、林云举(省委副秘书长)、冯波声(省政府副秘书长)、朱重烈(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于跃敏(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胡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舒国增(省委政研室主任)、鞠建林(省编委办主任)、孙景森(省发改

委主任)、谢力群(省经信委主任)、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吴顺江(省人社厅厅长)、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徐震(省环保厅厅长)、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陈川(省水利厅厅长)、徐国平(省水利厅副厅长)、金永辉(省商务厅厅长)、陈正兴(省国资委主任)、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赵利民(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赵金勇(省旅游局局长)、丁敏哲(省金融办主任)、姚少平(省经合办主任)、周广仁(省国税局局长)、王松(杭州海关关长)、庞中联(宁波海关关长)、阎震(浙江检验检疫局局长)、赵振拴(宁波检验检疫局局长)、高军(浙江海事局局长)、黎健(省气象局局长)、张健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韩沂(浙江银监局局长)、徐勇(省国开行行长)、杨戍标(杭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寿永年(宁波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金彪(温州市市长)、李卫宁(嘉兴市委书记)、张金如(绍兴市委书记)、周国辉(舟山市市长)、陈铁雄(台州市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孙景森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善坤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立后,原浙委办[2008]70号、浙政办发[2010]129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2]117号)。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夏宝龙(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陈加元(副省长)、梁黎明(副省长、舟山市委书记);成员:张鸿铭(省政府秘书长)、冯波声(省政府副秘书长)、朱重烈(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于跃敏(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胡坚(省委宣传

部常务副部长)、舒国增(省委政研室主任)、鞠建林(省编委办主任)、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省经信委主任)、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吴顺江(省人社厅厅长)、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徐震(省环保厅厅长)、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陈川(省水利厅厅长)、金永辉(省商务厅厅长)、陈正兴(省国资委主任)、单美娟(省地税局副局长)、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赵利民(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赵金勇(省旅游局局长)、丁敏哲(省金融办主任)、姚少平(省经合办主任)、周广仁(省国税局局长)、王松(杭州海关关长)、阎震(浙江检验检疫局局长)、高军(浙江海事局局长)、黎健(省气象局局长)、徐勇(省国开行行长)、周国辉(舟山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孙景森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善坤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2]118号)。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夏宝龙(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陈德荣(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朱从玖(副省长);成员:张鸿铭(省政府秘书长)、冯波声(省政府副秘书长)、丁敏哲(省金融办主任)、陈金彪(温州市市长)、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省经信委主任)、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叶寒冰(省公安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吴顺江(省人社厅厅长)、金永辉(省商务厅厅长)、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孙志丹

政务要讯

(省法制办主任)、朱深远(省法院副院长)、周广仁(省国税局局长)、张健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韩沂(浙江银监局局长)、吕逸君(浙江证监局局长)、邓季达(浙江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6个协调推进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丁敏哲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健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盛益军、朱忠明任办公室副主任。6个协调推进工作组分别为:民间融资组,由丁敏哲兼任组长;信用建设组,由张健华兼任组长;金融创新组,由韩沂兼任组长;资本市场组,由吕逸君兼任组长;保险创新组,由邓季达兼任组长;政策保障组,由钱巨炎兼任组长。

领导小组成立后,原浙政办发〔2012〕43号、浙政办发〔2012〕68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2〕119号)。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龚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副组长:陈加元(副省长)、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成员: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冯波声(省政府副秘书长)、郑才法(省编委办副主任)、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吴家曦(省经信委副主任)、蒋胜祥(省教育厅副厅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叶寒冰(省公安厅副厅长)、薛小杭(省财政厅副厅长)、马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樊剑平(省建设厅副厅长)、王德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金永辉(省商务厅厅长)、彭波(省外办副主任)、单美娟(省地税局副局长)、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杨焯(省质监局副局长)、夏利阳(省法制办副主任)、铁建设(省贸促会会长)、盛益军(省金

融办副主任)、周广仁(省国税局局长)、王松(杭州海关关长)、庞中联(宁波海关关长)、阎震(浙江检验检疫局局长)、赵振拴(宁波检验检疫局局长)、戴志刚(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局长)、张健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韩沂(浙江银监局局长)、徐加爱(金华市市长)、黄志平(义乌市委书记)、何美华(义乌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孙景森兼任办公室主任,姚作汀、徐焕明、斯建民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立后,原浙政办发〔2010〕5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2号)。通知指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2〕65号)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建满(副省长);副组长: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成员:黄勇(省发改委副主任)、高建明(省经信委党组成员、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叶寒冰(省公安厅副厅长)、薛小杭(省财政厅副厅长)、傅玮(省人社厅副厅长)、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方敏(省环保厅副厅长)、应柏平(省建设厅副厅长)、郑黎明(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王建跃(省农业厅总农艺师)、徐焕明(省商务厅副厅长)、叶真(省卫生厅副厅长)、徐敏俊(省地税局总会计师)、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吴一新(省质监局总工程师)、方敬华(省旅游局副局长)、冯海军(省物价局副局长)、吴宁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巡视员)、徐素荣(省金融办副主任)、张悦(省供销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张雪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2年9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12〕41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 国发〔2012〕43号 |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
| 国发〔2012〕44号 |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
| 国发〔2012〕45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
| 国发〔2012〕46号 | 国务院关于表扬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 国发〔2012〕47号 | 国务院关于表扬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地区的通报 |
| 国发〔2012〕48号 |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
| 国办发〔2012〕4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
| 国办发〔2012〕4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
| 国办发〔2012〕46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12〕4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国办发〔2012〕4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 |
| 国办发〔2012〕4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

2012年9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政发〔2012〕6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 |
| 浙政发〔2012〕71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
| 浙政发〔2012〕7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
| 浙政发〔2012〕74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伦敦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优秀运动员的决定 |
| 浙政发〔2012〕7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洋等6位同志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
| 浙政办发〔2012〕97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201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03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0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促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07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08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11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13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省级中心镇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14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1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的意见 |
| 浙政办发〔2012〕116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13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收发文目录

2012年10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12〕52号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 国发〔2012〕54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
| 国发〔2012〕57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国办发〔2012〕5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

2012年10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政发〔2012〕69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2011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 浙政发〔2012〕76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省外销售浙货突出贡献市场的通报 |
| 浙政发〔2012〕77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强县(市、区)的通知 |
| 浙政发〔2012〕78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畲族风情舞蹈诗《千年山哈》剧组的通报 |
| 浙政发〔2012〕79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先进单位和记功人员的决定 |
| 浙政发〔2012〕80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的通知 |
| 浙政发〔2012〕81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单位和记功人员的决定 |
| 浙政发〔2012〕83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开发区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 |
| 浙政发〔2012〕84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 |
| 浙政发〔2012〕8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 |
| 浙政发〔2012〕86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省级创业先进城市的通报 |
| 浙政发〔2012〕87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 浙政发〔2012〕88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 浙政发〔2012〕90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发〔2012〕91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模范公安局模范公安基层所队和模范人民警察的决定 |
| 浙政办发〔2012〕10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办发〔2012〕12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23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27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28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2〕130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
| 浙政办发〔2012〕13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意见 |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守
信

恪守信义、尊重规则

内诚于心、外信于人

我们正以诚实守信、义行天下的品质，
争做一个诚信的浙江人！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明办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崇学

重学善思、厚积薄发
崇文尚礼、尚智创新
我们正以学以修身、学以济世的精神，
争做一个博学的浙江人！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明办

本刊代码 47002002-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